

附件： 1. 《强制拆除决定书》送达名单

序号	当事人	违法事实	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	公告送达文书编号
1	刘素红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新城西 21-23 号区（广清大道 76 号）现代城一号楼 16 层 05（复式）号楼顶搭建雨棚。雨棚长约 9 米，宽约 5 米，建筑面积约 45 平方米。	当事人逾期未履行拆除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经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批准，本机关将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后对当事人的违法建（构）筑物组织实施强制拆除。请当事人于上述强制拆除日期前自行清理违法建（构）筑物内的物品，届时未清理的，本机关将对违法建（构）筑物内物品进行登记，制作物品清单，代为临时保管。当事人须于强制拆除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因强制拆除及逾期不领取保管物品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当事人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强制拆除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强制拆除决定书》（城 区城执强拆决〔2026〕19 号）

序号	当事人	违法事实	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	公告送达文书编号
2	徐绍明、谭二妹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新城西 21-23 号区（广清大道 76 号）现代城一号楼 16 层 04（复式）号楼顶搭建雨棚。雨棚 1 长约 8 米，宽约 4 米，建筑面积约 32 平方米，已施工完毕；雨棚 2 长约 8 米，宽约 4 米，建筑面积约 32 平方米，未施工完毕，合计建筑面积约 64 平方米。	当事人逾期未履行拆除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经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批准，本机关将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后对当事人的违法建（构）筑物组织实施强制拆除。请当事人于上述强制拆除日期前自行清理违法建（构）筑物内的物品，届时未清理的，本机关将对违法建（构）筑物内物品进行登记，制作物品清单，代为临时保管。当事人须于强制拆除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因强制拆除及逾期不领取保管物品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当事人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强制拆除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强制拆除决定书》（城 区城执强拆决〔2026〕20 号）

序号	当事人	违法事实	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	公告送达文书编号
3	孙雨石、汤有君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新城西 21-23 号区（广清大道 76 号）现代城一号楼 16 层 10（复式）号楼顶搭建围墙和雨棚。围墙长约 16 米，高约 1 米。雨棚长约 4 米，宽约 1 米，建筑面积约 4 平方米。	当事人逾期未履行拆除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经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批准，本机关将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后对当事人的违法建（构）筑物组织实施强制拆除。请当事人于上述强制拆除日期前自行清理违法建（构）筑物内的物品，届时未清理的，本机关将对违法建（构）筑物内物品进行登记，制作物品清单，代为临时保管。当事人须于强制拆除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因强制拆除及逾期不领取保管物品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当事人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强制拆除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强制拆除决定书》（城 区城执强拆决〔2026〕21 号）

序号	当事人	违法事实	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	公告送达文书编号
4	柴勇权、宋晓娟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新城西 21-23 号区（广清大道 76 号）现代城一号楼 16 层 11（复式）号搭建雨棚。该雨棚长约 8 米，宽约 6 米，建筑面积约 48 平方米，已施工完毕。	当事人逾期未履行拆除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经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批准，本机关将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后对当事人的违法建（构）筑物组织实施强制拆除。请当事人于上述强制拆除日期前自行清理违法建（构）筑物内的物品，届时未清理的，本机关将对违法建（构）筑物内物品进行登记，制作物品清单，代为临时保管。当事人须于强制拆除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因强制拆除及逾期不领取保管物品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当事人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强制拆除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强制拆除决定书》（城 区城执强拆决〔2026〕22 号）

附件： 2. 《缴纳强制拆除违法建设费用告知书》送达名单

序号	当事人	违法事实	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	公告送达文书编号
1	刘素红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新城西21-23号区（广清大道76号）现代城一号楼16层05（复式）号楼顶搭建雨棚。雨棚长约9米，宽约5米，建筑面积约45平方米。	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二款中“强制拆除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的规定以及上述《强制拆除决定书》记载，按照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洲心街道办事处与湛江市恒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2025-2026年洲心街拆除违章建筑物、违法广告牌及街办其他应急服务项目合同》，经湛江市恒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预算审核，确定清拆方案和强制拆除费用预算。 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我局将按上述方案依法强制拆除。 请当事人自觉在我局实施强制拆除前自行拆除有关违法建设，避免不必要的损失。逾期未自行拆除的，我局将依法强制拆除，并依法追缴相关强制拆除费用。	《缴纳强制拆除违法建设费用告知书》（清城综执缴告字〔2026〕第14号）

序号	当事人	违法事实	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	公告送达文书编号
2	徐绍明、谭二妹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新城西21-23号区（广清大道76号）现代城一号楼16层04（复式）号楼顶搭建雨棚。雨棚1长约8米，宽约4米，建筑面积约32平方米，已施工完毕；雨棚2长约8米，宽约4米，建筑面积约32平方米，未施工完毕，合计建筑面积约64平方米。	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二款中“强制拆除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的规定以及上述《强制拆除决定书》记载，按照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洲心街道办事处与湛江市恒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2025-2026年洲心街拆除违章建筑物、违法广告牌及街办其他应急服务项目合同》，经湛江市恒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预算审核，确定清拆方案和强制拆除费用预算。 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我局将按上述方案依法强制拆除。 请当事人自觉在我局实施强制拆除前自行拆除有关违法建设，避免不必要的损失。逾期未自行拆除的，我局将依法强制拆除，并依法追缴相关强制拆除费用。	《缴纳强制拆除违法建设费用告知书》（清城综执缴告字〔2026〕第15号）

序号	当事人	违法事实	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	公告送达文书编号
3	孙雨石、汤有君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新城西21-23号区（广清大道76号）现代城一号楼16层10（复式）号楼顶搭建围墙和雨棚。围墙长约16米，高约1米。雨棚长约4米，宽约1米，建筑面积约4平方米。	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二款中“强制拆除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的规定以及上述《强制拆除决定书》记载，按照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洲心街道办事处与湛江市恒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2025-2026年洲心街拆除违章建筑物、违法广告牌及街办其他应急服务项目合同》，经湛江市恒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预算审核，确定清拆方案和强制拆除费用预算。 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我局将按上述方案依法强制拆除。 请当事人自觉在我局实施强制拆除前自行拆除有关违法建设，避免不必要的损失。逾期未自行拆除的，我局将依法强制拆除，并依法追缴相关强制拆除费用。	《缴纳强制拆除违法建设费用告知书》（清城综执缴告字〔2026〕第16号）

序号	当事人	违法事实	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	公告送达文书编号
4	柴勇权、宋晓娟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新城西 21-23 号区（广清大道 76 号）现代城一号楼 16 层 11（复式）号搭建雨棚。该雨棚长约 8 米，宽约 6 米，建筑面积约 48 平方米，已施工完毕。	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二款中“强制拆除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的规定以及上述《强制拆除决定书》记载，按照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洲心街道办事处与湛江市恒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2025-2026 年洲心街拆除违章建筑物、违法广告牌及街办其他应急服务项目合同》，经湛江市恒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预算审核，确定清拆方案和强制拆除费用预算。 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我局将按上述方案依法强制拆除。 请当事人自觉在我局实施强制拆除前自行拆除有关违法建设，避免不必要的损失。逾期未自行拆除的，我局将依法强制拆除，并依法追缴相关强制拆除费用。	《缴纳强制拆除违法建设费用告知书》（清城综执缴告字〔2026〕第 17 号）